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台(89)申字第 8908439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台申字第 09200831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十二至十三點、第十五點、第二十四點及增訂第二十一點

-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維持公平公正，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或原措施之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 四、本會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優先)一人、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本會得邀請有關之學者專家列席，以備諮詢。
- 五、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如因故出缺時，由其原單位推派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聘(邀)請之校外專家學者得酌給出席費。
- 六、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經由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七、本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負責會議之主持，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校長不得為本會主席。
- 八、本會工作人員由本校秘書室調派人員兼任，辦理各項行政、庶務性工作。
- 九、本校教師不服本校或原措施單位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本會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十、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原措施之單位或學校。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單位或學校。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及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十二、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三、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或學校提出說明。

該單位或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或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或學校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或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五、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說明場，並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至少三人為之。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它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十七、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提出申訴逾第十點規定之期間者。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 非屬教師權益事項者。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二十、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之一、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二十二、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

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三、本會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四、評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或學校。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本會之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任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已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之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教育部及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六、提起再申訴者，應具提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內容。

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二十七、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 (三)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申訴人。

二十八、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監督原措施單位確實執行。

二十九、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

文者，應譯為中文，並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

三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